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梅州市康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瓷砖美缝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康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市康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瓷砖美缝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康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瓷砖美缝剂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（地理坐标：北纬 $24^{\circ} 36' 32.3''$ ，东经 $116^{\circ} 8' 49''$ ）。该项目租赁蕉华工业园现有闲置厂房，以外购环氧树脂、固化剂（1.3环己二甲胺、聚醚胺230）、苯甲醇、气相二氧化硅、色粉等为原辅材料，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、分装，投产后预计年产瓷砖美缝剂3000吨。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 $2600m^2$ 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211-441427-04-01-389097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粉状原料投料口废气必须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；必须在液体原料投料区及成品罐装区进行局部隔离，投料口及产品罐装口废气必须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必须采取合理布局、减震、隔声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生产原料重回生产线；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

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.271t/a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
